

采购合同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安阳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140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4年11月10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项目款。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05%赔偿费,最高不超过货物总额的5%。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4.9.30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
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4.9.30



第一卷
合同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噪声监测子站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天虹环仪、TH-2000N	10 套	60400.00	604000.00
2	气象采集单元	天虹环仪、定制	10 套	6500.00	65000.00
3	环境声源识别单元	天虹环仪、定制	10 套	6000.00	60000.00
4	环境声源定位单元	天虹环仪、定制	10 套	10000.00	100000.00
5	车流量监测单元	川速、CSR-TN-S25	2 套	8000.00	16000.00
二	噪声监控系统 (软件平台)				
1	噪声监控系统	雷特科技、雷特科技定制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三	辅助设备				
1	手持式声级计	爱华、AWA6292	1 套	15000.00	15000.00
2	声校准器	爱华、AWA6021A	1 套	20000.00	20000.00
3	备用仪器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天虹环仪、TH-2000N；车流量监测单元：川速、CSR-TN-S25	2 套	60400.00	120800.00
四	质保期及培训				
1	质保期及培训	天虹环仪、定制	3 年	100000	300000
总价：¥14008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捌佰元整)					

附件 2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一	噪声监测子站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套	10	天虹环仪、TH-2000N
2	气象采集单元	套	10	天虹环仪、定制
3	环境声源识别单元	套	10	天虹环仪、定制
4	环境声源定位单元	套	10	天虹环仪、定制
5	车流量监测单元	套	2	川速、CSR-TN-S25
二	噪声监控系统（软件平台）			
1	噪声监控系统	套	1	雷特科技、雷特科技定制
三	辅助设备			
1	手持式声级计	套	1	爱华、AWA6292
2	声校准器	套	1	爱华、AWA6021A
3	备用仪器	套	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天虹环仪、TH-2000N， 车流量监测单元 川速、CSR-TN-S25
四	质保期及培训			
1	质保期及培训	年	3	天虹环仪、定制
五	备注（附加说明）			
1	承诺：1. 本项目产品定位使用北斗卫星； 2. 使用国产软件平台			

安全中心

安全中心

通知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担的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安阳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其投标清单中手持式声级计（衡仪、HY128 配置）、声校准器（衡仪、HY604），因工作需要需调整仪器型号，在中标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手持式声级计应调整为爱华噪声监测仪 AWA6292 型，声校准器调整应调整为爱华校准仪 AWA6021A。

此通知。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年9月29日